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58号”文核准，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刚路机”）于201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5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9.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785,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2,041,129.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3,743,870.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8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808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原因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促进一二期功能转变和结构优化的实施办法》，结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2014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将原“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办公楼建设子项目由原建设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调整到“科技三路60号”，有关研发中心部分的投资随着办公楼建设的推迟而相应延后；同时，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将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6年12月31日。详见201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达刚路机：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由于近年来本地写字楼市场需求不振，办公楼建设项目因开发商建设资金筹

措困难、规划变更及审批不及时等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因此，公司拟再次对“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1、公司拟将“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关研发中心子项目办公楼的完工时间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此，研发中心部分的投资及办公楼中销售总部的装修和配套部分资产投资支出也将随着办公楼建设的推迟而相应延后。

2、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做如下调整：

调整前：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	2945.77	4192.70	3821.90	2606.04	2493.59	1429.00	6477
	固定资产投资	2945.77	4192.70	3803.36	2583.09	1840.59	453.00	4500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54	22.95	653.00	976.00	1977.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投资	2945.77	4192.70	3821.90	2606.04	1056.09	409.42	246.95	500.00	800.00	7387.13
	固定资产投资	2945.77	4192.70	3803.36	2583.09	897.60	348.00	210.00	300.00	500.00	4579.48
	铺底流动资金	0	0	18.54	22.95	158.49	61.42	36.95	200.00	300.00	2807.65

注：上述调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基础上所作出的谨慎决策，公司将持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实现投资效益。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原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保持不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发表的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达刚筑路机械设备总装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符合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合理安排和调度。本次调整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和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4、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表意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达刚路机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均未发生变更，此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刚路机此次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变更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浙商证券对达刚路

机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无异议。

上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